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7-003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鉴于张友奎先生已经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担任的董事会专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董事会同意推选张洺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张洺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4日

附件：

张洺豪简历

张洺豪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春市鼎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市鼎升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职长春市鼎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市鼎升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市众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洺豪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74,062,4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96%。张洺豪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高俊芳、张友奎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张洺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洺豪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